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指〔2021〕87号

---

##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三清山、经开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85 号）文件精神，按照 2021 年实际下达数及支出进度等因素，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 1）。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

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 20808 款“抚恤”；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6，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两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26，根据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转

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0〕281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配套资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省级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72 号)已下达。请各地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 号)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五、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1

3. 绩效目标表 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本次安排合计
	2021年实际下达数	按比例预拨2022年资金	提前下达2022年资金	2021年实际下达数	按比例预拨2022年资金	提前下达2022年资金	
上饶市小计	27852	26458	26458	1316	1285	1285	27743
信州区	1406.5	1336.2	1336.2	62	60.5	60.5	1396.7
经开区	252.8	240.1	240.1	16	15.6	15.6	255.7
三清山	50.9	48.3	48.3	5	4.9	4.9	53.2
广信区	2265	2151.7	2151.7	93	90.8	90.8	2242.5
广丰区	3551.9	3374.3	3374.3	199	194.3	194.3	3568.6
玉山县	1959	1861	1861	105	102.5	102.5	1963.5
铅山县	1244.1	1181.9	1181.9	51	49.8	49.8	1231.7
横峰县	1145.8	1088.5	1088.5	27	26.4	26.4	1114.9
弋阳县	1911.7	1816.1	1816.1	69	67.4	67.4	1883.5
余干县	3732.5	3545.9	3545.9	258	251.9	251.9	3797.8
鄱阳县	5132.1	4875.5	4875.5	231	225.6	225.6	5101.1
万年县	2010.8	1910.2	1910.2	67	65.4	65.4	1975.6
德兴市	1662	1578.9	1578.9	70	68.4	68.4	1647.3
婺源县	1525.7	1449.4	1449.4	63	61.5	61.5	1510.9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1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7069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6.8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 附件3

## 绩效目标表2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86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9.9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